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教評會訂定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一、三、四、五、六點)
114 年 11 月 4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一、二、四點)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並限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程序請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三、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一) 年資：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專業性工作經驗並符合擬聘等級規定年限，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訓練合格，或其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三)國際級大獎之認定: 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之專業性相關，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四)國際級大獎之酌減年限：
申請人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然不得超過二年，其得酌減之年限，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

(五)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以配合教學需求為主，申請人應檢附課程等相關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級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建議校外專家、學者十人以上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審查資料連同擬授課大綱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級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聘任後不得升等。

五、本院所屬教學單位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與本規範，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

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六、本規範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